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可獲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淨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40.0%至6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及投標價格下跌，原因為香港建築市場整體競爭激烈；(ii)船隻租金成本及柴油價格因通脹及市場價格波動而上升；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兩個項目初期產生大量初始成本，上述兩個項目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作出審核或審閱，且

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及歐陽建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馮海風先生及溫蔚榮先生。